|  |  |
| --- | --- |
| ICS  | 11.220 |
| CCS  | B41 |

|  |
| --- |
|  21 |

辽宁省地方标准

DB XX/T XXXX—XXXX

肉羊无抗养殖技术规程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non-resistant breeding of mutton sheep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次

[1 范围 1](#_Toc12112717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121127173)

[3 术语和定义 1](#_Toc121127174)

[4 无抗饲料营养标准 1](#_Toc121127175)

[5 生长育肥猪无抗养殖 3](#_Toc121127179)

[6 屠宰要求 4](#_Toc121127185)

[7 贮存、运输及销售 4](#_Toc121127186)

[8 召回 4](#_Toc121127187)

[参考文献 5](#_Toc121127188)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并归口管理。

本文件起草单位：辽宁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辽宁菲迪饲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冯大兴、吴振洲、董延江、张淑枝、刘春海、张岩彬、吴倩、常海波、卞大伟、饶正华、张军民。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归口管理部门通讯地址：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2号），联系电话：024-23447862。

文件起草单位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四经街143号，联系电话：024-23263975。

肉羊无抗养殖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肉羊育肥场进羊前的准备、饲养管理、疫病防控、废弃物处理和档案管理等规范。

本标准适用于无抗肉羊育肥的生产饲喂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 13078-2017 饲料卫生标准

GB 18596-2001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NY/T 816-2021 肉羊营养需要量

NY/T 5027-2008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NY/T 5149-2002 无公害食品 肉羊饲养兽医防疫准则

NY/T 2665-2014 标准化养殖场 肉羊

NY/T 5030-2016 无公害农产品 兽药使用准则

NY/T 1168-2006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1773号 饲料原料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045号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养殖环境与设施设备**

4.1 羊场选址、布局设计和卫生条件应符合NY/T 2665的规定。

4.2 采用舍饲饲养模式的羊舍面积为1~1.3米2/只；饲槽采食宽度至少0.4米/只。

4.3 场区应设有草料库、精料库、日粮混合车间等储存和加工厂所。羊场应配备粉碎机、铡草机、小型混合机。供水供电设施设备应齐全，满足生产需求。

4.4 水质应符合NY/T 5027的规定，饮水设施定期清洗和消毒。要求饮水供给充足，肉羊每天的饮水量约为3~5 kg/kg干物质采食量，根据季节和环境温度的不同而有波动。不饮冰水。

**5 进羊前的准备**

5.1 羊源的选择：应选择无疫病区健康活泼、被毛光亮、食欲好、体型宽大的羊只。

5.2 羊舍的准备：应设立隔离羊舍，饲槽水槽结构完整、清洁可用。羊舍地面、墙壁、运动场都要进行彻底清洁与消毒，可采用1~2%火碱消毒。

5.3 投入品的准备

5.3.1 粗料的准备：根据养殖规划，储备足量的干草，因地制宜，可以选择秸秆、羊草、花生秧等中的一类。

5.3.2 精料的准备：根据养殖规划和物料的保质期，储备足量的原料、浓缩饲料或精料补充料。要保证购入的物料无发霉、变质、异味等现象。原料应符合《饲料原料目录》，不得饲喂肉骨粉、鱼粉等动物源性的饲料。商品饲料的卫生指标应符合GB 13078的规定。

5.3.3 保健产品及添加剂的准备：根据养殖规划和产品的保质期，储备足量的电解多维、微生态制剂或天然植物提取物等用于提高羊只免疫力和抗应激能力的中兽药、饲料原料和添加剂。所选用的中兽药、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和《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不得饲喂盐酸克伦特罗等促生长剂和莫能菌素等抗生素。

**6 饲养管理**

6.1 新进羊应在隔离舍单独饲养。入场后2个小时开始供给饮水，并在水中添加电解多维、口服补液盐等。要保证水清洁，冬季时避免饮用冰水。

6.2 营养需要的制定参照NY/T 816执行。

6.3 羊入场后的最初1天只喂粗饲料，第2天开始饲喂精料补充料颗粒，饲喂量从0.1 kg/头/天开始，在20天过渡期内逐步提高至0.8~0.9 kg/头/天，该阶段饲养管理的重点目标是缓解羊入栏应激、降低死淘发生率。正式育肥期可以根据羊场的实际情况继续饲喂精料补充料，或者逐渐过渡至浓缩饲料辅以玉米饲喂的方式。过渡期和育肥期的日粮中建议添加微生态制剂或天然植物提取物，提高羊只的抗应激能力和免疫力。

6.4 结合当地疫病流行情况和本场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进行疫病的预防接种工作。

6.5 日粮加工采用全混合日粮方式，即将粗饲料、精饲料、其他辅料在TMR搅拌车中混合均匀的方式。每天饲喂2~3次，自由饮水。

6.6 禁止以任何方式使用抗菌药。

**7 疾病防控**

7.1 防疫

按NY/T 5149的规定执行。

7.2免疫接种

结合当地疫病流行情况和本场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进行疫病的预防接种工作。选择适宜的疫苗、免疫程序和免疫方法，进行免疫接种。春季建议免疫程序：三联四防、口蹄疫、传染性胸膜肺炎、羊痘、小反刍二联苗；秋季建议免疫程序：三联四防、传染性胸膜肺炎、羊痘、小反刍二联苗、口蹄疫。两次疫苗的间隔时间为7天。

7.3 兽医人员

养殖场应邀请具有执业兽医师资质的人员，全职或兼职负责养殖过程中的防疫及疾病治疗工作。

7.4 兽药使用原则

推荐使用微生态制剂结合天然植物提取物和中兽药制剂进行动物疾病的预防和治疗。不得使用抗生素或化学合成的兽药对羊只进行预防或治疗，禁止使用以生长为目的的抗菌药物、激素或其他促生长剂。

7.5 微生态制剂和中兽药制剂

7.5.1 中兽药制剂购买和使用应符合NY/T 5030规定，其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要求；天然植物提取物和微生态制剂应符合《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的规定。

7.5.2 整个饲养期可选用具有调控瘤胃健康功能的天然植物提取物、酵母或酵母培养物，用于预防瘤胃酸中毒及其他代谢疾病。

7.6 消毒

7.6.1 羊舍内外消毒

消毒剂应选用对人和动物安全、对设备无破坏、对环境没有污染，且不会在肉品中残留的。

7.6.2 人员、用具和进出车辆消毒

7.7 疫情报告

发生或疑似动物疫情时，应及时向当地动物防疫机构报告，并配合动物防疫机构进行诊断、处理。

7.8 废弃物处理

7.8.1 粪便经生物发酵或堆肥处理后，排放必须符合GB 18596和NY/T 1168的规定。

7.8.2 所有病死羊只按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处理。

**8 档案管理**

8.1 做好投入品购买和使用记录，消毒、运输、防疫等记录。

8.2 相关记录应保存2年以上。